

蓬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东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蓬莱市人民政府决定，为蓬莱市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用地需要，拟征收东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蓬莱市财政局、蓬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港街道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东村地块位于新港街道振兴路西、广州路北，征收土地总面积 52.4895 亩，其中：

农用地 52.4895 亩（耕地 44.1375 亩、园地 8.352 亩）。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公布的蓬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1. 农用地位于第三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5 万元/亩；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262.4475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烟台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257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 0 万元，青苗补偿费总额为 0 万元，共计补偿总额 0 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 货币安置: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262.4475 万元, 由蓬莱市财政局拨付到东村村委会账户, 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具体分配方案。

(二) 社会保障安置: 蓬莱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 万元/亩标准, 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 78.7343 万元, 由蓬莱市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 由蓬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新港街道、村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 由新港街道和村委会征得村民同意, 拟在蓬莱市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对全村土地进行调整。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 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 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蓬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由蓬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组织听证; 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 向蓬莱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征地补偿标准协调不成的, 可以自收到蓬莱市人民政府协调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省政府申请裁决。

特此公示。

联系人: 包福乐; 联系电话: 0535-3356629

蓬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